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保险附加索赔费用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16530622020051503142

本条款是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金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下列附加险。附加险条款的法律效力优于主险条款。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除附加险条款另有约定外，主险中的责任免除、免赔规则、双方义务同样适用于附加险。

在事先征得保险人的同意后，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准备索赔过程中为制作或证明保险人所需的任何记录、信息、证据或其他证明材料而所花费的合理的材料和人工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_____。

本保险单项下保险人对财产损失及此类费用的总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